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意见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证券
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作为公司的
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
如下独立意见：
一、关于联合申请共建山西省技术创新中心的议案
本次合作各方将汇聚各自在科学研究、技术开发、设备制造、工程示范与科技
人才等领域的资源优势，通过联合研究和合作开发进行关键技术的突破，实现共同
创新，推动本公司在减碳、固碳、工业废水深度利用等领域的发展，符合本公司
发展规划及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二、关于董事会换届及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1、经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的从业经历、教育背景等相关资料，未发现有《公
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
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合法，且具备良好的履职能力。
2、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三、关于公司为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1、公司与新泰钢铁之间是一种互保行为，能够满足各自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
的融资需求，便于双方及时、有效地筹措资金；本次担保为公司现有已提供担保的
主债权到期或展期续贷时继续提供的担保，不会新增公司对关联方的担保余额；
同时新泰钢铁的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，能够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。
2、该议案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关于关联
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 1 年年度股东大会
审议，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。
独立董事：常青林 孙水泉 邓蜀平
二○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